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1130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劉庭嘉

電話：02-27815696轉3069

電子信箱：ur00751@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公告，並檢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踐行預告程序。對於旨揭內容歡迎各界提供相關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69。

(四)傳真：02-27810577。

二、請將公告及修正草案，自民國108年12月3日起，至108年12月9日止，於貴所公告7日。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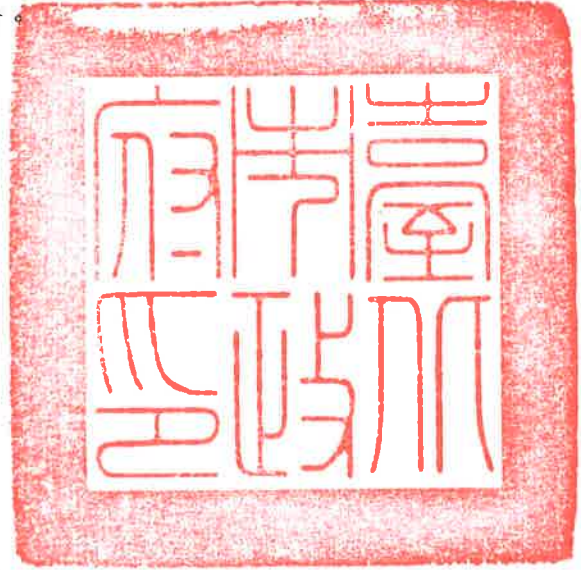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1130701號

附件：「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及第11條。

三、「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標準係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申請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依規費法向繳費義務人收取規費之標準，涉及實施者、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為避免人民申請辦理時間延宕，故本草案內容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之草案預告系統。本案另刊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四、對於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



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 (三)電話：02-27815696轉3069。
- (四)傳真：02-27810577。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公告欄。
- (二)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五)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七)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八)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九)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二)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 (十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 (十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十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十六)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作為本市辦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依時，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行政規費收費標準加以規範，以符法制。
- 二、因應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一〇三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後由八章六十七條修正為九章八十八條，為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條次更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且本標準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未檢討調整收費費率，現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收費基準。
- 四、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規費法第七條之規定及配合現行實務修正原名稱「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為「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名稱)
 - (二)修正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條文為第二條)
 - (三)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配合修正本標

準第三條文字內容，同時刪除「許可」文字。
(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修正原條文有關申請案之審查、補正及准駁等作業性規定，同時刪除「許可」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明定核准後本府終止代為拆除或遷移時，所繳費用均不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對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中審查費及勘查費之費用，依現行薪資水準進行調整，同時刪除附表內容之收費項目「許可」文字。(修正附表內容)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p>	<p>名稱： 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p>	<p>查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勘查……、許可。」可知審查費、勘查費及許可費分屬不同之行政規費態樣。本案所稱之許可審查費實係就實施者檢附文件進行審查作業所收取之費用，應正名為審查費以符實際；另許可勘查費實為申請案經核准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同專家學者進行拆除或遷移前之協調、疏導及會勘作業所收取之費用，亦應正名為勘查費為妥。是應脫鉤「許可」二字，修正收費項目名稱為審查費及勘查費，並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執行。</p>	<p>依現行實務辦理情形，實際收取審查及勘查費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爰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應依本標準繳交審查費及勘查費後，並檢具相關文件。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後，檢具相關文件，向更新處申請許可。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p>	<p>一、因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條次。 二、查現行實務上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直轄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係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請，故刪除現行條文「向更新處申請許可」文字。 三、查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該項申請難謂屬許可業務，且審查費及勘查費內涵亦與許可費分屬不同行政規費態樣，爰刪除第一項條文及第二項附表內「許可」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案經駁回者，除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勘查費。 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p>	<p>第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由更新處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p>	<p>一、有關申請案之審查、補正及准駁等作業性規定，後續將訂定於「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草案。又不論駁回原因為何均不退還審查費，爰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核准前撤回申請者，除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勘查費。核准後本府終止代為拆除或遷移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p> <p>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許可前撤回申請者，除許可審查費不予退還外，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許可後申請撤回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p>	<p>二、刪除第一項「許可」文字。</p> <p>一、增訂「核准」及刪除「許可」文字。</p> <p>二、依現行實務辦理情形，核准後本府終止代為拆除或遷移，因已完成勘查且支出行政成本，故所繳費用均不退還，而現行條文「許可後申請撤回」，亦屬本府終止代為拆除或遷移態樣之一，爰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收費基準。 二、刪除收費項目之「許可」等文字。 三、依調整後之收費基準說明如下: (一) 審查費部分由每案原 75,000 元調整至 80,000 元,調增 107%。 (二) 勘查費部分: 1.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原每戶費用為 75,000 元調整為 64,000,調減 85%。 2. 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原每戶費用為 90,000 元調整為 111,000 元,調增 23%。 3. 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者,原每戶費用為 125,000 元調整為 155,000 元,調增 24%。 4. 總戶數 10 戶以上者,原每戶費用為 200,000 元調整為 226,000 元,調增 13%。
	審查費	案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 80,000 元	
	勘查費	戶數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 64,000 元;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每戶費用為 111,000 元;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者,每戶費用為 155,000 元;總戶數 10 戶以上者,每戶費用為 226,000 元。	
附表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收費基準。 二、刪除收費項目之「許可」等文字。 三、依調整後之收費基準說明如下: (一) 審查費部分由每案原 75,000 元調整至 80,000 元,調增 107%。 (二) 勘查費部分: 1.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原每戶費用為 75,000 元調整為 64,000,調減 85%。 2. 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原每戶費用為 90,000 元調整為 111,000 元,調增 23%。 3. 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者,原每戶費用為 125,000 元調整為 155,000 元,調增 24%。 4. 總戶數 10 戶以上者,原每戶費用為 200,000 元調整為 226,000 元,調增 13%。
	許可審查費	案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 75,000 元	
	許可勘查費	戶數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每戶費用為 75,000 元;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者,每戶費用為 90,000 元;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者,每戶費用為 125,000 元;總戶數 10 戶以上者,每戶費用為 200,000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 111,000 元， 調增 123%。</p> <p>3. 總戶數 7 戶以上 至 9 戶，原每戶 費用為 125,000 元調整為 226,000 元，調 增 181%。</p> <p>4. 總戶數 10 戶以 上，原每戶費 用為 200,000 元。調整為 420,000 元，調 增 210%。</p>